問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權責認定疑義。

答：查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10條第1項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74點，已就機關機密文書之核定、變更或註銷權責，規定甚明，即由原核定機關辦理。基此，機密文書核定機關如對外發文，受文機關復文機密等級之解密，應由該受文機關辦理。

相關文號：行政院秘書處94年4月25日院臺秘字第0940015667號函